

第 3453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青田路及屯門公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車路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車速限制，以便進行西鐵興建工程：

- (a) 青田路天橋北行車路由近屯門河處起，至其與屯門公路交界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屯門公路北行車路由其與青田路交界處起，至輕鐵天橋止的路段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車路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